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何桂華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6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第3項」執行疑義，再報請釋示，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會95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1120號函。
- 二、如工程採購案以最低標決標，預算金額為1200萬，底價為1100萬，底價扣除不包括項目費用係為1000萬，廠商報價700萬，以700萬決標，且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經結算後為750萬；上開工程採購案為一農路鋪面工程，其鋪面里程為0K+000~1K+000，其路幅寬度經設計時量測為4M，因此鋪面面積為4000平方公尺，惟工程施工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經實際丈量面積為4500平方公尺，故結算後為750萬，合先敘明。
- 三、依大會來函說明二所示，上開採購案如屬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時里程標示錯誤或設計時量測路幅寬度錯估之情形，且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違約金，則於計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用」時，有關「建造費用」究應以700萬、750萬、800萬或依比例計算？比例計算之方式是否以（750萬/700萬）*800萬計算？再請惠予 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